深圳证券交易所

会计部监管函〔2026〕第5号

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监管函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经查明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大华所）在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风险评估及控制测试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

对公司信息系统的重要性评估执行不到位，未执行会计分录测试，未对穿行测试样本中存在的内部控制运行偏差保持充分关注，部分控制点测试样本量不足。

二、收入与收款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

针对收入设计的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应对程序执行不到位，林木资产销售业务收入确认时点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，函证及分析程序执行不到位。

三、生物质能循环利用项目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

未对公司前后年度预付设备工程款减值计提方法不一致的

情况保持合理职业怀疑，未对访谈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保持合理职业怀疑。

四、持有待售资产、金融工具列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

未就公司拟出售基金份额是否满足持有待售条件作出审慎判断，未关注拟出售基金份额存在的相关减值迹象，未就相关合同负债和应收账款抵销列报的恰当性作出审慎判断，未就预收租金列报的恰当性作出审慎判断。

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——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》第二十八条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——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审计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——审计证据》第十条，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——函证》第二十一条等规定。

大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2.1.2 条、第 12.1.4 条、第 12.3.3 条的规定。

请大华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执业规范以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高度重视质量管理，督促相关人员扎实开展审计工作，切实提高业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审计执业质量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会计监管部

2026 年 6 月 16 日